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 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投资于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项目规划投资 4,100 万元。
- 2、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现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 号）核准，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84,668.0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 2 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80 号以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
合计	42,041.90	42,041.9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 42,041.90 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 42,626.18 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	4,100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

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该项目实施前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境批复等程序。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1 条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供配电、滤尘、空调、空压、给排水、消防等设施。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为 12 月。

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1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100 万元。

四、超募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1、市场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的可降解水刺无纺布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预计“十四五”期间可降解无纺布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技术的可行性

公司是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在非织造布工艺技术研发及设备选配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在非织造布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的独有技术工艺，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和人才保障。

3、政策的可行性

“十四五”时期是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期，行业发展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实力，推动行业高端化、品质化、绿色化、服务化升级，围绕满足消费升级和国家重大战略，加强应用拓展及工程化服务，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动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共赢的产业新生态，增强产业链竞争新优势。

本项目采用可降解原材料、通过湿法水刺工艺生产绿色可降解无纺布产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向和产业政策，是国家明确鼓励发展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二十、纺织：8、采用非织

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类项目。

4、管理的可行性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专门组建了机构及经营队伍，负责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和实施。经营管理方面将制定行之有效的各种企业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制度，确保本项目按照现代化方式运作。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该项目总投资 4,100 万元，建成后可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水刺无纺布。项目投产后正常年实现营业收入（含税）10,250 万元、利税 1,353 万元（其中净利润 853 万元，税金 500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 3.4 年，税后 3.8 年。（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据，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五、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1、技术风险

湿法水刺无纺布生产线科技含量较高，在生产过程中广泛应用新材料、制浆及非织造工艺、智能控制、机械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并加以集成和应用。上述技术对于一般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一批具备专业知识背景、忠诚度高、稳定性好、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在材料改良、结构优化、工艺创新、设备改造等多个领域，公司均拥有多项领先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风险相对较低。未来公司将加强项目核心技术的控制，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2、市场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木浆及短切天丝）的供应价格会间接地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出口情况及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等，会构成经营方面的风险。目前的项目产品市场较大，但企业必须着眼于长远，搞好产品的开发研究，不断地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的内涵和科技含量，引领市场，确保产品的高附加值。

应对措施：公司已有多年生产经营水刺无纺布产品的经验，建立了较完善的

营销网络，拥有广泛稳定的下游客户，只要进一步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巩固并扩展客户群体，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就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市场风险。

3、财务风险

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售价下降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实施后公司对重要的原材料均纳入质量保证体系，通过采购招标、货比三家的方式降低成本；在工艺技术上，采用行之有效节材、节能措施，降低成本；在生产过程中，精心操作，严把质量关，实现优质优价。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种，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企业在非织造布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建设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该项目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建设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金春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春股份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5、《年产 5,000 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